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6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翊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桃交簡字第897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翊紘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翊紘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8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而於111年5月31日確定在案。詎其於緩刑期內即112年9月4日再犯同性質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9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足認受刑人並未改過遷善，顯非偶蹈法網或對其前所犯有所悔悟，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；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75條之1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撤銷緩刑

與否之權限，並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是以，法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兩罪間之差異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偶發犯、初犯或惡性輕微之被告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為審認之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111年5月3日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8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而於111年5月31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又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2年9月4日故意再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4日以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9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後於112年11月9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前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受前案緩刑宣告後，本應知所悔悟，謹慎行事，始符前案宣告緩刑之目的，詎其猶不知警惕，於緩刑期間內故意再犯相同類型之後案，足見受刑人並未因前案給予緩刑而知所警惕，漠視法令且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已動搖前案判決認其受此刑之教訓，即當知所警惕之緩刑宣告基礎，原緩刑之宣告實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，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2 款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大鈞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謝欣怡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